

| 編號 | 案件名稱 | 法律規定 | 監察小組決議 | 委員會議決議 | 案件處置結果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信義區第 577 投票所選舉人 ○○○先生撕毀選舉票。 |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 | 撕毀選舉票裁罰案成立（無委員反對），惟因本身患老年癡呆症，現正治療中，依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3 項、第 4 項及第 18 條之規定，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，得減輕處罰。建請減輕處罰至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，科處新臺幣 2500 元罰鍰。經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。 | 建議裁處新臺幣 2,500 元罰鍰。 | 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新臺幣 2500 元罰鍰。當事人業已繳交。 |
| 2 | 萬華區第 1003 投票所選舉人 ○○○女士撕毀選舉票。 |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 | 撕毀選舉票裁罰案成立，建請以最低處罰金額新臺幣 5000 元裁處罰鍰。經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。 | 建議裁處新台幣 5,000 元罰鍰。 | 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新臺幣 5000 元罰鍰。當事人業已繳交。 |
| 3 | 萬華區第 1030 投票所選舉人 ○○○先生撕毀選舉票。 |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 | 撕毀選舉票裁罰案成立，建請以最低處罰金額新臺幣 5000 元裁處罰鍰。經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。 | 建議裁處新台幣 5,000 元罰鍰。 | 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新臺幣 5000 元罰鍰。當事人業已繳交。 |
| 4 | 萬華區第 1061 投票所選舉人 ○○○先生撕毀選舉票。 |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 | 撕毀選舉票裁罰案成立，建請以最低處罰金額新臺幣 5000 元裁處罰鍰。經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。 | 建議裁處新台幣 5,000 元罰鍰。 | 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新臺幣 5000 元罰鍰。已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 |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5 | 文山區第1326投票所選舉人○○○先生撕毀選舉票。 |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 | 撕毀選舉票裁罰案成立，建請以最低處罰金額新台幣5000元裁處罰鍰。經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。 | 建議裁處新台幣5,000元罰鍰。 | 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新臺幣5000元罰鍰。當事人業已繳交。 |
| 6 | 內湖區第281投票所投票權人○○○先生撕毀公投票。 | 公民投票法第50條 | 撕毀公投票裁罰案成立，建請本會委員會以最低處罰金額新台幣5000元裁處罰鍰。 | 裁處新台幣5,000元罰鍰。 | 業於97年6月30日繳交。 |
| 7 | 內湖區第397投票所投票權人○○○先生撕毀公投票。 | 公民投票法第50條 | 撕毀公投票裁罰案成立，建請本會委員會以最低處罰金額新台幣5000元裁處罰鍰。 | 裁處新台幣5,000元罰鍰。 | 業於97年6月17日繳交。 |
| 8 | 民眾檢舉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日當天，本市文林路上電視廣告牆播放涉及助選內容之廣告，有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。 |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 | 一、經查○○○○○(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號)係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○號候選人所設立之競選主辦事處，負責人為○○○先生(如附中央選舉委員會97年2月12號中選法字第0970002099號函)。 二、本裁罰案成立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7項規定，建議裁處委託人○○○○○負責人○○○先生及受託人○○多媒體廣告有限公司各新台幣五十萬元罰鍰。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。 | 通過；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。 | 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候選人及受託人各50萬元罰鍰。候選人○○○先生業已繳交；受託人○○多媒體廣告有限公司已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 |